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公告 及 澄清公告

茲提述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根據該公告，倘任何配售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修改函，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修改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考慮到較長之配售期有可能面對較高的股價波動風險而有機會會導致配售價有重大的折讓。因此，本公司決定縮短配售期以減低此情況發生之風險。董事會認為，修改最後截止日期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最後截止日期之上述修改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 1 及 3 頁有關基準價，則該基準價應為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i) 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以及; (ii)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因此，於前述頁面有關基準價於該公告之段落應為如下 (變動以下劃線表示，以方便參考)：

「每股配售股份 0.180 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18 港元折讓約 17.43%；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02 港元折讓約 10.89%。」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祝建原先生及陳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